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1.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3年3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棒杰股份本次终止、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十、联系方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98号
电话:0571-879898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社,2010年经全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路演平台: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huyan/4436804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营业收入: 1,234,567.89元
2. 净利润: 123,456.78元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56.78元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未来展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权益,参与社会公益,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2. 审计报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电话:0571-8798988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行政处罚。